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主要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  
及  
恢復證券買賣**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就授出為數8,500,000美元之貸款與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

訂立貸款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授出貸款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授出貸款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項下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於本公佈中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數8,500,000美元之貸款。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Fine W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50,000股系列A優先股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佔(i)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約74.04%；及(ii)借款人經現有337,500股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337,500股永峰泰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22%。借款人被視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先前認購250,000股系列A優先股外，本公司與美商永峰泰或其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及20.25條予以彙集計算。

根據貸款協議，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數8,500,000美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

將存入借款人賬戶之貸款總額乃經借款人與本公司根據永峰泰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 還款

借款人將於還款日期向本公司償還貸款連同其任何未付之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還款日期未能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及／或任何未付之應計利息，則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及選擇權，可要求借款人發行及配發借款人之普通股或優先股，以抵銷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未償還貸款及／或任何應計利息。倘

可能出現之貸款資本化成為事實，則貸款協議之條款須由訂約雙方另行磋商及協定。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出現之貸款資本化事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借款人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按規定所須之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2) 借款人在貸款協議中或就此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且就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猶如在提取日期作出且具有相同效力；
- (3) 並無出現違約事件或不會出現（或因提供貸款而可能出現）潛在違約事件；及
- (4) （如必要）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利息

利息須自借款人提取貸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0%計算。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支付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以及供應訂製之智能卡應用系統。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2.2%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即借款人）亦為中國國內最大之持牌廢舊汽車進口商及回收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鑒於中國有關當局宣佈於張家港保稅區興建二手車之二手零件再造基地之發展計劃，中國公司計劃向有關當局取得許可以在張家港保稅區展開再造二手車之二手零件業務。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作為永峰泰集團之資金以支付(i)張家港設施及廠房之建設；(ii)於張家港展開其再造二手車之二手零件業務；及(iii)作為永峰泰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貸款將提升中國公司之發展進度及盈利能力，從而符合本集團參與及開發二手車拆解及銷售回收金屬行業之投資計劃，本集團認為該行業於中國極具發展潛力及前景。

董事亦已考慮訂立貸款協議所涉及之潛在風險。鑒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及選擇要求借款人發行及配發普通股或優先股以抵銷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全部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任何應計利息，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利益遠大於潛在風險。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由貸款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貸款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授出貸款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授出貸款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項下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於本公佈中披露。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美商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成立及存在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永峰泰普通股」	指	借款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永峰泰集團」	指	借款人及中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借予借款人之為數8,500,000美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還款日期」	指	自借款人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借款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系列A優先股」	指	每股借款人系列A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永峰泰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